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局

湘社险函[2015]33 号

关于与 2014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关联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

近日，省人社厅、省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发布 2014 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54 号），公布 2014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044 元。为妥善处理 2014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 2015 年度基准值）发布前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问题，切实维护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的切身利益，现就与 2014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关联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 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不得高于 4044 元/月的 300%，即 12132 元/月；也不得低于 4044 元/月的 60%，即 2426 元/月。

二、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缴纳 201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确定为高、低两档：高档为 4044 元/月，低档为 2426 元/月。参保人员可在两个缴费基数档次中自愿选择。

三、按政策规定已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有农垦企业（包括撤场建区、管理区、乡镇的原国有农垦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个人 2015 年度缴费基数为 1618 元/月。

四、基准值发布前后的缴费及待遇计发以及相应的结算等方面的问题，按《关于 2015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等有关问题的通告》执行。其中，已按预缴基数缴费后停保（含调出、退休等）的人员，其缴费基数可不再调整，但缴费工资指数应按 2015 年度基准值计算。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5 年 7 月 24 日印发